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A

签发人：刘 军

市环函〔2019〕23-7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324号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陈子续委员：

您在西安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治污减霾一刀切别再紧盯实体企业的建议》（第324号）收悉。非常感谢您对西安市铁腕治霾工作的关心、支持，现就有关提案答复如下：

一、针对环保“一刀切”问题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近年来，各级各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执法的力度也在不断加大，查处整治了一大批破坏环境的污染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要，为实现蓝天、碧水、青山、净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但是，随着环保考核要求和环保督查问责力度加大，个别地方在执行环保政策中也确实出现了违背生态环境保护初心、“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的粗暴行为，给企业生产带来了一些影响。为避免生态环保领域存在的“一刀切”问题，省市出台了规范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行为的指导意见和禁止环保领域一刀切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坚持依法依规，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生产、生活与生态同步改善，严格禁止“一刀切”行为。具体措施如下：

（一）在工业园区方面。对于工业园区及其合法企业，不得简单要求停工停产；对于其中达不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工业园区及其企业，要实施“一园一策”“一厂一策”，并根据具体环境问题采取整改措施，不得不分青红皂白一律采取停产整治方式。对于企业正常停产检修工作，应由企业自行安排，不得要求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查）进驻期间集中停产检修。

（二）“散乱污”企业整治方面。坚持把整治“散乱污”重点在“污”、而不在“小”。小微企业只要污染排放达标，应当支持发展。不产生污染的企业不得列入“散乱污”。对于各类既无相关手续，又无污染治理设施，且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小作坊”“散乱污”企业，应借势借力推动综合整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解决“劣币驱逐良币”问题。应结合实际，认真分析“小作坊”“散乱污”企业数量、特点、分布等情况，对于可通过整改达标的企业，要结合实际给予一定的期限进行整改，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对于不符合产业规划的企业，要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园区或标准厂房，并给予一定的扶持政策，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引导企业集中集聚发展。在整治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企业提升改造或搬迁退出实际，合理预留充分落实时间，不得出现短期内必须完成等“一刀切”行为。

（三）“调峰调控”方面。加强重点时段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重点治理改造任务的，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环保标杆企业，可不予限产；根据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分级分类管控，对实现超低排放的企业，以及不涉及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的企业，不列入错峰生产名单。重污染天气期间，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精准制定调峰调控方案。

提前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启动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除国家要求和重大活动保障任务需要外），提前1—2天发布预警信息，给足企业应急响应准备时间，严禁擅自提高预警级别，扩大预警范围。

（四）严禁督察执法检查“一刀切”。严禁对中、省环保督查交办的问题，采取“一停了之”“以停代治”“不闻不问”的“障眼法”或“常停久治”等“拖延术”，坚决避免集中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加大对环保“一刀切”问题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问责，绝不姑息。

二、春节期间环境空气质量问题

为更好的做到科学治霾，2018年我市与中科院地环所专家团队签订了“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框架协议”，对我市开展科学分析，为科学治霾提供依据。2018年，我市优良天数188天，同比增加8天。综合指数同比下降12.2%。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平均浓度分别为：PM2.5 61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16.4%；PM10 111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14.6%；二氧化硫15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21.1%；二氧化氮55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6.8%；一氧化碳2.2毫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21.4%；臭氧8小时浓度180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2.7%。

1月6日，生态环境部通报2018年全国空气质量成绩单，从空气质量同比改善程度看，在全国169个重点城市中，我市进入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相对较好的前20个城市之列，与德州市并列第19位。2018年，我市收获21个优级天数，刷新了2013年实施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以来的最好成绩；2018年9月5日至10月11日，创下空气质量连续优良37天的最长记录，同样刷新了2014年创下的35天最佳记录。此外，2018年我市空气质量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为29天，同比减少10天。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全部同比改善，其中，PM10改善幅度位列全省第一、PM2.5改善幅度位居全省前列。

据“一市一策”工作组专家分析：春节期间，受周边地区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影响，我市出现一次重污染过程。总体来看，2月4日（除夕）白天空气质量较好；5日（大年初一）0时达到重度污染，至6日（大年初二）14时，我市共出现30小时的重度污染和9小时严重污染；7日至10日（初三至初六）均处于轻度污染级别。对比来看，2019年除夕夜前后（20时至次日9时）烟花爆竹集中燃放时段，除NO2外其他污染物指标浓度均低于去年同期，特别是SO2浓度降幅为38%，同时各污染物浓度上升速率也有所减缓，表明扩大禁放区域、加强对烟花燃放的管控对春季期间空气质量改善效果较为显著。但禁放区多设置在城区，在整个关中盆地空气质量一体化的背景下，周边非禁燃区燃放的污染物仍可以影响到城区。

2019年，我市将持续紧扣紧扣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的主要矛盾和短板，以颗粒物（PM10、PM2.5）污染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臭氧（O3）前体污染物控制，集中精力打歼灭战，通过摸清底数、夯实基础、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科技支撑、强化督查等工作举措，力争在民用散煤治理、涉气工业企业精细化管控、扬尘污染防治、柴油车污染整治等工作中实现实质性突破，实现优良天数稳步增加，PM2.5浓度持续下降。

对于您的建议，我们将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全方位分析研究，充分论证，并结合工作实际吸纳借鉴，进行尝试。再次感谢您对西安雾霾治理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支持治霾工作，为我市铁腕治霾工作建言献策、贡献智慧。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月28日